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6號

原告 張華智

訴訟代理人 曾獻賜律師

林柏睿律師

被告 吳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5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出並交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624元，及自民事聲請調解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遷出並交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,624元。第一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現值即629,800元計算，第二項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8,624元，至第三項聲明屬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8,4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
01 特此裁定。

0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亞臻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陳雅婷